

1999年10月21日

從腓利門書學習彼此相交

腓利門書 1-25

舊約聖經三十九卷，只有一章的只有一卷。是小先知書中的俄巴底亞書，也曾在講道中講及；題目是「弟兄應如何相待」。新約聖經有二十七卷，其中只有一章的不止一卷，共有四卷，即猶大書，約翰二書及三書與今天我們要去看的腓利門書。

保羅寫這書信的原因

腓利門是一個人名。這是保羅惟一一封給私人而又論及私人事之一封信。保羅也有其餘三封信分別寫給提摩太與提多，雖是寫給個人，但信中的內容卻是講教會的事及如何牧養教會等，故有些不同。腓利門書是保羅在坐囚時所寫，因為保羅所寫的以弗所書，歌羅西書，腓立比書也是在監獄時所寫，故腓利門書與上述三書同稱為監獄書信。

腓利門是一個富翁，可能他是在以弗所時聽到福音，又或者是當保羅到歌羅西時，由保羅帶領他信了主，他是歌羅西人。信了主後，後來非常熱心，也十分愛主，把自己的家庭開放，成為聚會的地方。保羅稱腓利門為同工(第1節)「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、同兄弟提摩太、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、和妹子亞腓亞、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、以及在你家的教會。」亞腓亞一般認定應是腓利門的妻子。亞基布是腓利門的兒子，保羅稱他為同當兵，故可相信他可能是作了傳道人，故保羅才這樣稱呼他。看歌羅西書 4:17 是一點旁證「要對亞基布說、務要謹慎、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。」

腓利門有一奴隸，叫阿尼西母，可能是偷了主人腓利門的東西(第18節)得罪了主人，或有別的原因以致逃走，並逃到羅馬去，他在羅馬遇到了保羅(可能 1.由保羅一同工推介。 2.帶信人推基古前與他認識(在羅馬/以弗所)碰到他，作了介紹。 3.阿尼西母在歌羅西已經認識保羅。 4.由於阿尼西母也坐監，故在監相識。)

無論如何，結果保羅引導了他相信了耶穌，阿尼西母相信耶穌後，有一般時間服事保羅(12-13節)「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裡去，他是我心上的人。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、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。」保羅知道腓利門的權利，因為在當時逃奴可以尋求庇護，但收容的人須按每天賠償給奴主，這也是在經文中保羅答應說「欠你甚麼、都歸在我的賬

上。」(第 18 節)的原因，不過，法律也規定，收容的人必須在限定的時間把逃奴送回主人，否則，須把他賣掉。故及至適當的時候，保羅打發阿尼西母回歌羅西去，不過保羅保證他回去是沒有問題的，即不會受到腓利門的苛待，並寫了這信。這封私人的函件，竟然能收入聖經的正典內，實屬非常難得。

奴隸制度在當天羅馬帝國統治期間，是法律所容許，約有六千萬。在聖經舊約時代也十分普遍，摩西律法中也有對奴隸的規定。雖然在新約中找不到反對這奴隸制度的具體教訓，然而後來奴隸制度在耶穌之後約幾百年沒有了。耶穌在地上時，特別祂的教訓與奴隸制度實在格格不能入。而保羅的言論在當時就是在否定奴隸制度在哥林多前書 12:13，有提及「不拘是為奴的、是自主的、都從一位聖靈受洗、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，加拉太書 3:28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、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」有人說，美國總統林肯後來極力要解放黑奴，乃由此引發他的。

從腓利門書看三個人，阿尼西母；保羅；腓利門。藉著這卷書，要我們學習他們的相交，有時，可能我們也會在類似的情況中，能否如他們一樣，見到美好的大結局，他們分別做了甚麼事情。

(一) 阿尼西母之真心改過(勇於改過)

1. 他歸向了主，證明他已改過

第 10 節「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你。」，「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」保羅在指阿尼西母信了耶穌，信耶穌需要悔改。這次的錯，他向神認了。為什麼關神事？為什麼泰國要捉拿澳洲一位曾帶毒的少女，現在她逃亡，因為她在她的國境犯法，這世界是神的國，在天國犯法，自然「關」神的事。

2. 他生命流露出他的改過

第 11 節「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、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。」這裏也看到一些保羅的幽默，阿尼西母名字的意思是益處的意思。本是益處，偷了東西，與你沒有益處的人，如今改過了，是與你我都有益處的(第 20 節)「快樂」或作「益處」。

3. 他為保羅工作更見他的改過的真心

第 12 節 「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裡去，他是我心上的人。」(深愛的人)

4. 他敢於回去

雖有保羅的保證，但也不能全因為有保障最要緊，他有甘願面對為過去所作而願受罰的心，證明他的真心改過。因為逃奴被捉回，重的會被處決，輕者會在額上烙一 F 字，(Fugitive) 逃跑者(應該是用希臘文吧!)

(二) 保羅的熱心請求:

保羅求的態度

不以權威(第 1 節)「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、同兄弟提摩太、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、」不以使徒身份，乃是以弟兄身份。

不叫人勉強(第 14 節)「但不知道你的意思、我就不願意這樣行、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、乃是出於甘心。」

只憑愛心的請求(第 9 節)「寧可憑著愛心求你」

以情面去求(16-19 節)「不再是奴僕、乃是高過奴僕、是親愛的兄弟、在我實在是如此、何況在你呢。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、是按主說、你若以我為同伴、就收納他、如同收納我一樣。他若虧負你、或欠你甚麼、都歸在我的賬上。我必償還。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我並不用對你說、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」

對腓利門真實的稱許(第 21 節)「我寫信給你、深信你必順服、知道你所要行的、必過於我所說的。」

(三) 腓利門的甘心原宥

13-15 節論及「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、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。但不知道你的意思、我就不願意這樣行、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、乃是出於甘心。他暫時離開你、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。」

這三節經文裏面只可以說保羅熱心的請求，甚至用了一點人情面，不能直接看到腓利門的原宥。不過，這卷書信能夠那麼獨特的在後來放在新約正典裏面，足以讓我們相信，保羅在 13-15 節的請求，得到了腓利門的接納而原諒了阿尼西母，否則，成為新約正典的其中一卷帶給我們要學習及跟隨的東西就不週詳。

其次，有些聖經學者相信阿尼西母後來得到了自由，並回到保羅那裏服事他，主後二世紀且出任了以弗所教會的監督。這是根據安提阿教會的主持人伊格拿丟給以弗所教會的一封信，信裏說，他讀過保羅給腓利門的信，對以弗所教會的主持人十分讚賞，稱讚他一生於人「有益」，仿如第 20 節提到「望我能常從你得快樂(益處)」

不過，在此期間名字叫阿尼西母的尚有一些人，而每一位均是有地位的人，算他不是以弗所的監督，也是一位傑出的人物，這可相信與腓利門當時能甘心原諒，予他一次機會，有著極大的關係。

(四) 基督愛心在工人身上的實踐

因基督的愛，阿尼西母信了基督耶穌。

因基督的愛，保羅極力幫助阿尼西母。

因基督的愛，腓利門作出接納與寬恕。

相交，有人得罪我們，應怎麼辦？我們得罪了人，我們要怎樣？在教會裏，我們看到有這樣的事發生在你認識的兩個人身上，那你能否像保羅一樣，有關心及熱切希望使他們消除中間隔閡的心呢？記著一切以基督的愛出發。